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9,326,9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54,626,876 股之 71.99 %。

主席：李俊良董事長

記錄：蔡佩燕

列席董事：詹新長董事、李俊民董事、張承寬董事、黃寶成獨立董事、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人笹啟泰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法人董事代表人羽田仁先生

列席監察人：陳瑛監察人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及配合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酌予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三、得以現金和股票分派。員工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三、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酌予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118,617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00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五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五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2,063,364 元，提撥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3,061,901 元及董監酬勞 2%為新台幣 2,041,267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118,617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0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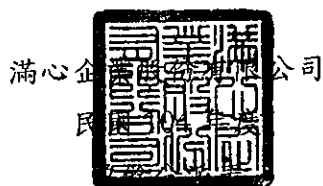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024,74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241,326 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1,014,941 元，如下表所示。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118,617 權，反對權數 0 權，

棄權權數 1,00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38,774,364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958,435
期初餘額	39,732,799
減：104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353,891
調整後期初餘額	31,378,908
加：104年度稅後淨利	80,247,47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024,7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1,326
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0,981,3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2,360,3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1300元	71,014,941
擬分派總額	71,014,9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45,365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擬選舉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止。
- 4.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業依規定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 5.謹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黃寶成	陳世偉
戶號	752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國立台北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 博士班研究所 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 博士班研究所
現職	黃寶成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經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惠勝溶劑提油廠(股)公司稽核專員 太平洋實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台灣慎昌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先進法律事務所律師 洪貴參律師事務所律師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持有股數	0股	0股

選舉結果：

當選任職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李俊良	42,891,905
董事	9980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37,521,956
董事	4779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37,521,956
董事	751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37,521,956
董事	2	詹新長	37,521,956
董事	4	李俊民	37,521,956
董事	5	張承寬	37,521,956
獨立董事	752	黃寶成	37,521,956
獨立董事		陳世偉	37,521,956
監察人	285	陳瑛	38,118,617
監察人	5397	李德嫻	38,118,617
監察人	558	戴蔭本	38,118,617

柒、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補充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如下，

105 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
李俊良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李董事長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外，其他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6,567,336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0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